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

訴訟代理人 何方婷律師

梁超迪律師

黃麟翔律師

被告 黃達人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957,70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4,432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占用原告所有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後返還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87,5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交還前項土地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3,1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以上有原告之起訴狀可證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31,000元，被告占用之面積經測量後為57

01 平方公尺，以上有測量圖可證，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返還該
02 土地及金錢給付之現值為1,957,704元(計算詳如附表)。故
03 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,957,7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3
04 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地號	面積 (m ²) (A)	公告現值 (元 / m ²)(B)	現值(元)(=A×B)
1	910	57	31000	0000000
2	金錢請求			187530
3	金錢請求			3174
4	合計			0000000